《南源的红色记忆-----南源街道党校党员学习培训教

材》编纂项目综合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标准** | **说明** | **得分** |
| **1** | 报价 | 20 | 满分20分。投标报价得分=（评分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20；评分小组评审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，取最低有效投标价作为评分基准。 | 评分采取四舍五入法，保留小数点后1位。 |  |
| **2** | 投标单位资质及信誉 | 20 | 1.投标人应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，不符合条件的，本项目不得分；2.投标人具备相关策划、研究、文稿撰写资质和能力8分；3.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自有的专业技术力量，为项目配备一组包含策划、调研、文稿撰写制作团队6分；4.具有相关研究工作经验6分。 | 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。 |  |
| **3** | 投标文件规范性及技术要求 | 30 | 1.投标文件制作规范，与公告“标书要求”项规定没有差异15分，有差异或缺项，本项目不得分；2.标书内容完全符合要求15分，缺一项扣3分，扣完为止。 | 根据投标文件进行评定。 |  |
| **4** | 计划方案可行性及操作性 | 30 | 1.工作计划内容合理10分；2.工作任务具体、完备10分；3.操作性强10分；4、未提供计划或计划方案不实，本项目不得分。 | 根据提供计划的内容打分，最高分30分。 |  |
| **总得分** |  |

说明：

1.所有评委的平均分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。

2.各分值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1位。

3.投标人需按评分表中的要求提交各类有效资料，如未按要求提交，则该项评分为零分。